



有女如荼

罗毅祥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有
女
如
茶

罗毅祥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女如荼 / 罗毅祥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108-3091-4

I. ①有… II. ①罗… III. ①侠义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8041号

有女如荼

作 者	罗毅祥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华忠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 张	16
字 数	230千字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3091-4
定 价	26.00元

第一章

张错有错。

张错没有错。

张错有错的原因是因为他的名字里面有一个“错”字，所以他天天有错。

天天有错不等于天天犯错。天天犯错不等于时时犯错。时时犯错不等于事事犯错。所以张错没有错。

“错”字并非是一个不好的字。它有多种的含义。其中有一个含义叫作磨玉的石头。所以张错又可以叫张玉、张珏、张璐、张琼瑶或一切与玉有关的名字。

但是世人往往被表面现象所迷惑。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没有人联想到张错是一块可以雕琢的美玉，甚至他的父亲和母亲。

张错从前不叫张错。

他叫张对。

意思显而易见，就是希望他事事都做对。

简单的希望，诚挚的寄托，这是父母关爱的浓缩，本也无可厚非。但这两位老人家却忽略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那就对与错的问题。

这个问题说难不难，说简单也不简单。难就难在对一件事情的定性上。这和我们的主观意识有太大的关联，而这种关联便潜移默化地成了人们对事情性质下结论的标尺。

这样一来，事情就简单得多了。只消长辈的一句话，就能判定这件事是对还是错。

于是乎张对吃亏就吃定了。

当然，这只是局外人对他的评价，在他自己看来，并不觉得吃亏。

有一次，天朗气清，惠风和畅，鸟鸣啁啾，绿柳如荫。张对手拿纸扇，脚踏青青的石板，带着两个随从外出游玩。玩着玩着就看见一个身形佝偻的老头倒在地上呻吟，看情形应该是不小心摔倒了，张对就吩咐仆从将他扶起来。

可两个仆从打死也不肯去扶他。



一个仆人说：“老爷吩咐过，各自打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少爷，请不要多管闲事。”

另一个仆人说：“少爷，这段时间，那些老头老太婆以摔倒为由进行讹诈的现象风生水起，闹得沸沸扬扬，人人自危。看这情形，这老头怕是摔倒是假，敲诈是真，一切还是小心为妙，不如速速离去，以免引惹火烧身。”

张对听后，心里颇为不爽，皱着眉头道：“我说：你们是不是有病啊？扶个人怎么就成了敲诈？有那么严重吗？你们也不看看，人家多大年纪，都快要入土的人了，就算是有这个心，也没有这个力啊？再说了，助人为乐是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这句话只是一句口头禅，天天没事说着玩儿，啊？你们不扶，我自己来扶。”

张对说完，便走过去将那摔得快要断气的老头儿给扶了起来。

老头长得骨瘦如柴，身形颤颤巍巍，刚一站起来，就被迎面而来的一阵和煦的春风给吹倒了，刚好把张对给压在了下面。

“你这死老头，找死！”两个仆人异口同声地怒喝道，迅速卷起臃肿的衣袖作势扑将过来。

“住手！不可造次！”张对虽然被压在了身下，但是依然慌忙地摆手急叱道。两个仆人愣愣地站住了。

因为这时张对又将这个老头给扶了起来。

张对感到很奇怪，虽然，这个老头把他给压住了，但他却未感到任何的不适。看起来，这个老头儿身形枯槁，但是对张对来说，感觉到像是被一团棉花压在了身上，四肢百骸尽皆舒爽，就算是顶级的盲人按摩师，估计也难达到如此的效果。

老头被扶起来之后，连“谢”字都没有说一声，便蹒跚着走远。

张对本来想扶着他走一程，但是那老头却伸出一只瘦骨嶙峋的手轻轻地摆了摆，示意他自己能走，不用劳驾。

张对点点头，懵懵懂懂地望着他远去的背影。一阵风吹来，柳叶相互拥挤，发出“哗哗”的摩擦声，在两个仆人的咒骂声中交相应和。

张对本来心情颇佳，被这风一吹，立马灵台清明，心旷神怡，甚至有一种飘然欲仙的感觉。可是这两个仆人一开骂，烦恼涌上心头，便背负折扇，向来时的路线转回。两个仆人紧随其后。

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

这句话有问题。

因为任何墙都不会透风。透风的只有耳朵和嘴巴。

仆人便是如此。

仆人们只对钱忠心，可是并不会对少爷忠心。因为少爷并不会给他们工钱和赏钱。

少爷没有钱。

少爷只是一个孩子。一个被寄予了做任何事都必须正确的懵懂无知的孩子。

仆人们将张对救陌生老头的事告诉了老爷。

老爷听完后勃然大怒，将张对重重地责打了一顿。

张对不服气，问父亲：“你为什么打我？”

父亲回答：“因为你做错了。”

“我错在哪里？”

“我说错了，就是错了，哪来的那么多废话！”

张对的屁股开了花，不过这种花并不好看，因为世上没有人会喜欢这种花。

张对的母亲看见儿子的屁股变了形，心里一痛，便泪水涟涟了。

“你为什么不听父亲的话？”母亲一边给儿子受伤的屁股上药一边柔声责备道。

“我做错了吗？”张对强忍着一条条火蛇连绵不绝地涌上神经末梢的痛楚艰难地说道。

“你当然错了。”

“为什么？”张对不解，自己助人为乐难道也错了。

“因为你父亲说你错了，那就是错了。”母亲说道。

“那你怎么看？”张对问母亲。

“我一个妇道人家哪有什么看法，一切都听你父亲的。他说错，那就是错了。”

张对一愣，便讷讷地住了口。

这就是张对做的第一件错事。

有了第一件，便会有第二件。

张对的家里有一个丫鬟，叫小离。

小离的家里很穷，穷到连米都要挨家挨户去借，到后来，左邻又舍的人都被借烦了，远远地，看见小离家的人，还没走进他家的院子，就拿着扫把出来迎客。当然，这种迎客的方式也是邻居迫不得已的一种法子。俗话说：耗子借米，有去无回，小离家的人也是，只知道向邻居借，从来不见还过，当然，不是她们家要无赖，而是真的吃了上顿没有下顿，根本就没有还的。所以，当她家里的人天天厚着脸皮跑出来借时，邻居也只好用扫帚来迎啰。



小离只知道自己的名字叫小离，依稀还记得父母的长相，其余的不清楚了。小离的父母被生活所迫，只得卖孩子。

卖孩子对小离的父母来说并不是什么不光彩的事，相反地，他们还觉得挺光荣，并且心里也没有一丝的愧疚。

因为小离的母亲孕育生命的能力极强。

一次最少生两个，最多一次能生六个。周围的人对这种奇葩瞠目结舌，叹为观止。所以许多有钱的人家纷纷来她家买这多奇葩的孩子。

世上没有完美的事情。有钱的人家，钱是多得能够数到手抽筋，可是对这种孕育生命的高难度技术活却是束手无策，一筹莫展。为了让自己的万贯家产不至于散失或是落入外姓人的手中，便只能出钱买孩子了。

穷人家生孩子像母鸡下蛋那么容易，可是对于赚钱这种高智商游戏却是束手无策，一筹莫展。为了让自己的生活能够得到杯水车薪的扭转或让自己的孩子们不至于被抛弃于荒郊野岭，便只能摆摊卖孩子了。

不管是买孩子还是卖孩子，都不是一件让人能够笑得出来的事情，相反，还会被悲哀和无奈所取代。但不管怎样，这种现象却是存在的，而且还将存在很长的一段时间，至于何时能够销声匿迹，那就不是谁能够预测得了的。

从道理上讲，小离的父母靠卖孩子来维持生活，应该能够赚一大笔钱的。就算孩子再便宜，也应该比什么鸡呀，鸭呀，鹅呀贵得多吧。可是小离的父母也不知卖了多少个孩子，生活依然穷困潦倒，苦不堪言。而有钱人家不管买了多少个孩子，也依然腰缠万贯，挥金如土。

这是什么原因呢？难道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吗？

一想到昔日在田垄上还是农民的陈胜曾放出过豪言：“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于是命中注定这一说法便不攻自破了。陈胜最后揭竿起义，闹得沸沸腾腾，不仅如此，最后还闹出了大动静，居然还蹿红了很久，至于最后为什么会失败，那就另当别论了，在这里不作讨论。

小离是被贱卖了的。

她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到底有多少个兄弟姐妹。

因为她的父母都没有做过确切的统计。

她是唯一一个在被卖的时候没有哭得稀里哗啦的女孩儿。不仅没有没哭，还调皮地转动着滴溜溜的大眼睛四处张望，好像在搜寻着买主，又好像在期冀着未来的美好生活。

美不美好可不是孩子自己能够说了算的。而是未来的买主说了算。事实上，

大多数孩子进入买家后生活都是美好的。因为这些买主买的是孩子，不是奴婢。当然，如果孩子不称心如意，变成奴婢那也很正常。

小离没有那么幸运，她没有成为孩子。因为她是个哑女。

她是所有孩子中价格最低的。

那一天，张对的父亲一眼就看中了这个哑女。第一是因为价格便宜，第二是因为相貌俊俏，第三是因为她很安静。

她其实应该很好卖，不过当买主们知道她是个哑巴的时候，便尽皆摇头，兴味索然地走开了。

这场景刚好被张对的父亲瞧见，于是小离就被他买下，带回了家。

张对的父亲喜欢安静。买一个哑女回来那自然是称合了他的心意。

张对常常和小离在一起玩。

小离只有在玩的时候，才会尽展出天真无邪的笑容。

他们玩得很开心。

开心得都快入洞房了。

当然这洞房是假的，开心倒是真的。

张对又做错了。

这次错得很离谱。

因为他父亲骂得比上次还要凶，打得也比上次都要狠。所以他的屁股又开出了茂盛的花朵。

这一次开花，他躺了十天。十天以后，才恢复如初，行走如常。

他问父亲：“你为什么又打我？”

“因为你又做错了。而且还错得很离谱！”父亲严厉地说道。

“为什么？”

“因为她是一个婢女！”

“婢女又怎么了？”张对不明白难道和婢女一起玩也错了吗？

“婢女没怎么。但是如果你要和婢女一起玩，自己首先就要变成奴婢。”

“变成奴婢……”张对喃喃道，半晌没有回过神来。当他想要再要次询问父亲的时候，父亲已经离开了。

十天后，张对将自己变成了奴婢，准确地说是仆人。

他穿上了仆人的衣服。还故意用剪刀在衣袖上，膝盖处一阵乱剪，剪得到处都是洞洞眼眼的，好使自己看起来像个真正的奴仆，然后围着镜子不停地打转，最后终于确定自己看起来完全像个仆人之后，才跨出门轻轻松松地去找小离。



张对找遍了所有的角落也没有发现小离的影子。

张对跑去问母亲：“小离呢？”

“小离走了。”

“胡说，她怎么可能走，她说过要走我们一起走。”张对气呼呼地说。

母亲吓了一跳，匆忙拉着张对的手腕，惊讶地问：“孩子，你在说什么啊？”

“我喜欢她，我要娶她为妻！”张对嘟着嘴，毅然决然地说。

“孩子，你是不是吃错了药，怎么会说出这等糊涂的话来？”母亲伸出一只手摸摸张对的额头，另一只手抚着他的肩膀，焦急地问道。

“我没有说错话，我说的都是真的，可以对天发誓！”张对拍开母亲的手，一脸的坚定。

“孩子，你到底怎么了啊？”母亲叹了口气，柔声问道。

“小离到底到哪里去了？”张对不依不饶地问。

“她的名字叫小离，当然就会随时离开的嘛！”母亲转变了神情，微笑着调侃道。

张对转身跑出了母亲的屋子。

“孩子，你又去哪？”身后传来母亲的声音。

“我去问父亲！”张对头也没回地说。

张对来到父亲的书房。

父亲正在专心致志地看书。

是一本古老得不能再古老的书。

封面经过岁月的洗礼，已经阑珊破损，什么都看不清楚了。

“父亲，小离呢？”张对开门见山地问。

“还想着她干什么？难道你还要娶她不成？”父亲不耐烦地说。

“对！我就是要娶她！”张对强压住心里的焦躁，坚定地说道。

“我已经把她卖到西北平原去了，你再也见不到她了。”父亲平静地说。

“为什么？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张对满腹委屈，满腔的愤怒，最后变成了号啕大哭。

“要哭到外面去哭！不要影响我看书！”

可张对并没有走，依然大哭不止。

父亲挥了挥手，招来两个奴仆，将张对给架到家门外，“砰”的一声，把大门给关上了。

张对也不知哭了多久，反正哭着哭着就睡着了。

等他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华灯初上了，天边挂着一弯新月。

他背靠着一株苍老的梧桐，仰望着天上的星斗，它们披着淡淡的光华，眨着眼睛，似乎在向他摇手。

偶尔一只孤单的乌鸦飞过，留下一两声凄凉的“呱呱”回音，在风的伴奏声中，渐渐弥漫，缓缓扩散，最后消弭在辽远而空旷的夜空中。

张对感觉自己这次哭得有点过头了，达到了极致，似乎将未来十年的眼泪都哭完了。即使现在将一把尖刀架在他脖子上他也哭不出来了。

此刻，他的心里空洞而迷茫，不知道下一秒应该做什么。

“小离……”他再次念叨着小离的名字。虽然哭不出来，可是心里却依然有种隐隐作痛的感觉。

忽然，一只蚊子在他的耳畔萦绕。“嗡嗡”声不绝于耳，张对胡乱挥着手，可是挥了半天，蚊子灵巧地左躲右闪，就是不飞远，围绕着他的脑袋及脸、颈项等打转转，对他的兴趣就是不减，可张对呢，连蚊子的脚都没有碰到。

当张对的手已经累得抬不起来的时候，蚊子兄弟又优哉游哉地飘了过来。而且还带来了一位兄弟。

这下子，兄弟齐心，其利断金。两只蚊子配合得非常默契，分别袭击张对的左耳和右耳的耳垂。

它们早已算好。张对的双手是抬不起来了，这下子可以肆无忌惮地调戏他的耳朵了。而且耳垂还是最柔软的地方。想想那里最柔嫩的部分，两只蚊子口水直流。不过这一切，张对是看不见的。

可怜的张对，只能拼命地摇头。摇到后来，他已头昏脑涨，目眩神迷，眼前，耳边，尽是蚊子军团的身影和嘹亮的歌声。

张对已经绝望了，身体凭借还未丧失的潜意识随波逐流，在蚊蝇包围的世界中无可奈何地忍受着虐待，虽然这虐待不足以致命，但却令他苦不堪言。

希望往往在绝望之中诞生。

“哗！”一阵堪比风声的速度掠过张对的脸庞，然后一阵清风拂面，他的半边脑细胞豁然觉醒。

“哗！”又是一阵快速绝伦的声音拂过另一边的脸颊，接着，他整个大脑的工作机制便运转如常了。

蚊蝇消失了。

原来，正在那些蚊子准备肆无忌惮地大快朵颐的时候，一只蝙蝠飞了过来，在它们扬扬自得的大笑声中，轻松地就将它们吞进了自己的肚里。



另一边的蚊子还没有回过神来，也被蝙蝠大哥热情地请到了自己的腹中做客去了。

“真是太感谢你了，蝙蝠兄弟！”张对感激地说道。

本来还想说一些祝福的话，可是从小没有人教他如何祝福动物，所以他措了半天的辞也并没有构成一句完整的句子，于是只得作罢，将感激之心深深地埋藏在心底。

他来回甩了甩早已累得筋疲力尽的双臂，发现勉强能够活动了这才站了起来，抬头看向远方。

一只蝙蝠在夜色中一闪而逝，没入夜空，无处追寻。

“对了，我何不去找小离呢？”张对自言自语地说。他看着蝙蝠飞向远方，自由自在，便以为自己也能够像蝙蝠一样展翅飞舞。虽然蝙蝠飞舞得并不好看，也没有长眼睛，但是，只要一开天战，它便能对准目标，命中率是百分之百，绝对不会错。想到这里，张对望着蝙蝠飞去的方向，生出了几多的羡慕。

第二章

张对一打定主意就朝自己的厢房走去。

厢房很乱，乱到无以复加。

他自己不会收拾，也不准仆人收拾，更不让自己的母亲给收拾。

这倒不是说张对喜欢在这种比狗窝好那不到哪点的环境里睡觉，这只是他的习惯罢了，一种天长日久所造就的懒惰习性。不让别人收拾也是为了维护自己所拥有的神圣不可侵犯的隐私权。

这种权利每个人都有，或者说是一种正常的心理更为恰当。

张对翻箱倒柜地寻找用来装洗漱、穿戴和干粮的大箱子。箱子倒是很多，不过里面都装满了各种各样的玩具。

有木鼓、木刀、木剑、木槌、木屐、木镜、木熊、木象，甚至木鱼等等一扒拉乱七八糟种类繁多的昔时的小玩具。

“这些东西带不带走呢？”张对喃喃道。

思索了半天，觉得带上未免太麻烦，于是果断放弃，清空了一只箱子。

箱子里的玩具倾泻而出，哗啦啦如倾盆大雨一般，屋中间堆成了一座小山。箱子空了，他的厢房也更乱了。

乱不乱他也并不放在心上，因为接下来他要思索的是该带什么东西上路才好。

中国人对于“上路”这个词有多种理解。但是此刻，取其名副其实的本意，与黄泉路并无关联。

张对的衣服说多不多，说少不少。他平时穿戴也不甚讲究，只要穿着舒服就是王道，但王道归王道，他选了半天也没有选出一件能够陪伴自己上路的衣服。

按理说要上路的话就应该轻装从简，带多了反而累赘，倒不如索性学着《红楼梦》中的空空道人，两手空空，岂不美哉！

不过张对的境界可没那么高。他只觉得什么都应该带上。如果可以，恨不得连房子都带上，仆人也要带。当然，父母除外。

“少爷，天都黑了，该吃饭了。”一个仆人敲着张对厢房的门说。

“好，马上就来。”张对一边答应着，一边站起了身。

“什么都不重要，还是吃饭重要。”张对胡乱地捋了捋衣襟，再拍了拍已经瘪下去了的肚皮喃喃自语道。

吃完了饭，张对回到自己的厢房，看着还没有装上任何东西空空如也的箱子，忽然间又不想走了。

“在家里有什么不好？”张对想，“家里有吃有喝，又有安全感，出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会挨饿，说不定还会遇到人贩子，到时候运气不好也被卖到什么犄角旮旯处，那就不好玩儿了。”

“算了，还是不走走了。”

张对嘟着嘴说道。

“可是小离怎么办？我说过要去找她的。”张对皱了皱眉头，有些无奈，有些彷徨。

“自己还说过要娶她的，怎么这么快就食言，这岂是君子所为？”

张对摇摇头，有些烦闷，不过他很快为自己的烦恼找到了开脱的钥匙。

“那我不当君子就是了。嘿嘿，当君子可真累，还要对自己说过的话负责。”张对闭着眼睛，笑着说。

“但是我也不能当小人。”张对紧握双拳，坚定地说。

“不是君子，又不是小人，那我是什么？难道是中庸？”

“好吧，那我就当中庸！”张对欣喜地挥舞着拳头，哼着谁也听不懂的歌谣，将本已散乱的玩具踢得更加散乱。不小心还踩断了木牛的一只犄角。幸亏木牛不



是真牛，如果是真的，肯定会找张对拼命，两只牛角直接对准张对开火。

“孩子啊，你睡了吗？”张对的母亲在门外问道。

“睡了，睡了，不要打扰我。”张对敷衍着说，然后马上倒在床上假寐。

“今天晚上更深露重，你要盖好被子，不要着凉……”母亲在门外喋喋不休不厌其烦千叮咛万嘱咐地说。

“知道了，知道了，不要再说了！”张对大声地嚷嚷，十分地不耐烦。

“女人怎么总是这么啰唆？”张对将被子盖在头上，将身体蜷缩成一只蜗牛状，心想闷闷地想。

假寐归假寐，不过寐着寐着也就变成了真寐，当他醒来的时候，已是第二天的阳光划破晨曦了。

这个时候，他已经忘记自己昨天想要干什么。所以，寻找小离的计划也就烟消云散了。

人们在许多时候曾经有过无数的豪言壮语，可是每当将要付诸行动的时候，却总是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而搁浅，当然，这些原因不是主观原因就是客观原因，不是客观原因当然就是主观原因，反正不是自己的原因。所以这样即使搁浅也就心安理得了。

但其实这种搁往往是自己主动搁的浅，并非被动搁浅。所以这世上注定成功的人寥寥无几，失败的人却是芸芸众生，浩如烟海。

当然，每个人对成功的理解不尽相同，如果有的人仅仅为追求一个饭碗，得到了就甘之如饴。若是这样，夫复何求？

我们不能责怪张对。

张对找不到小离，即使找到了也救不了她。说不定还会赔上自己的小命。而他自己的小命比起小离来说还是相当值钱的，再怎么说他毕竟是个少爷，连出门去玩都有两个跟班，可见张对的级别不低。因此，说不定到时候前脚一走，后脚他的父亲就派人到处去张贴寻人启事了，想来想去，越想越烦，所以最正确的选择就是，果断放弃。

张对的力量太小了，他改变不了这个世界，他也只好改变他自己。

张对不想出门了。

他觉得蜗居在这样狭小而熟悉的天地里倒也不失为了一件幸福而快乐的事情。

不过还有件事情让他很是心烦。那就是私塾先生天天要给他上课。

张对的父亲给儿子请了一个教书先生，教书先生的年龄我就不说了。

根据时代的惯性，他们通常都很老，白发多过黑发，胡须垂到腹部，还戴着

一副老花镜，说话慢条斯理，抑扬顿挫。加上一副捋胡须的动作，立刻栩栩如生地勾勒出了一副满腹经纶。饱读诗书的鸿儒形象。除此之外，便是他那令人担忧的颤颤巍巍的身体。

每次上课的时候，张对都会凝视着老先生瘦骨嶙峋的身体，心也提到嗓子眼儿上，生怕他一口气提不上来，便倒在地上，不省人事了。

张对怕看见死人。但最怕的还是这种要死不死的人。在他眼中，这个老先生便是如此。

果然，老先生死了。

所幸的是，这位老先生并没有死在张对的家中，而是死在了去张对家的路上。

死因就是那天有一个外乡人问路，他给人家讲得太深奥了，引经据典，侃侃而谈，结果说了半天，别人都没有听懂，他性子一急，一口气没提上来，就倒在地上，口吐白沫，窒息而亡。

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悲剧。

而这个悲剧其实是可以避免的。

只是这个可怜的老头却不知道如何避免。

同乡的人很是悲哀，唏嘘不已，泪水涟涟。就差没捶胸顿足，呼天抢地了。

老头的葬礼举办得很有规模。白旗招展，花圈林立，祭文悲怆，纸钱纷飞。

吊唁者熙熙攘攘，络绎不绝。

张对推不掉了。

他必须得去。

父亲命令他磕头。

可是张对打死也不磕。

“你给我跪下！”父亲严厉地命令道。

“我为什么要给他跪下！”张对反驳道。

“因为他是长辈，你是晚辈。晚辈给长辈下跪磕头那是天经地义。”

“那你怎么不跪下？”张对大声反驳，没有因为他是自己的父亲而给他留面子。“你在他的面前不也是晚辈吗？那你怎么不跪下？”

“呃……”张对的父亲一愣，没想到儿子会说出这样的话，一时语塞，不知如何回答。不过姜还是老的辣，张对的父亲用权威压制了一切，现场的局势立马发生决定性扭转。

“你个小孩子懂什么？叫你跪下你就跪下！再不听话，不要怪我不客气！”

张对的父亲愈加严厉，狠狠地盯住张对的眼睛。



张对很怕他父亲，因为父亲会打他。不过他的灵魂可不怕。他的父亲再可怕，也伤不了他的灵魂。所以，他选择相信灵魂，让灵魂作为自己心灵的庇护所。

“我不跪！”张对昂着不大不小的头颅，让傲气萦绕在胸口。

周围的人窃窃私语，不过大部分都是看客，说的什么也听得不胜清楚。

此时却没有一个人出来说上一句公道话。因为公道自在人心，所以他们便将公道藏在了心中，不愿与别人分享。

当然，每个人对公道的理解不尽相同，所以世间永远没有真正的公道。

清官难断家务事，这说到底也是别人家里的事。清官尚且说不清，更何况是平头百姓呢？

所以选择当看客这样一种身份，也不失为一种明智。

张对父亲的威严受到了挑衅，并且还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让他如何不恼怒。

“你跪不跪？”父亲怒喝道。头发根根直立，无风自动，犹如魔神降世。

“不跪！”张对同样怒喝地反驳道。头发根根扭曲，有风也吹不动，犹如哪吒降世。

“当真不跪？”

“不跪！”

接着便是一阵震耳欲聋的惨呼。

看客们摇头扼腕，唏嘘不已。

“好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野小子！”一位看客捋着白须谈道。

“好一个顽劣不堪的泼猴！”一位中年妇女轻蹙着峨眉叹道。

“好一个特立独行的孩子！”一位年轻的看客惊呼道。

各种各样的谴责声、叹息声纷至沓来，与震耳欲聋的惨呼声相互交织，余音袅袅，不绝如缕。

张对又错了。

他不该反抗父亲的权威。

父亲胜了。

张对也胜了。

父亲胜在肉体上，张对胜在灵魂上。

父亲胜了，但是却被一团疑云所笼罩。

“他是不是名字没有取好？怎么尽做错事？还不如直接改成张错算了。他们说，名字都是反的。”父亲在心里反复思索着。

父亲没有和人商量。至于张对本人，就更没有商量的余地了。

于是张对就不叫张对了。

因为他做错了。错得很离谱。

从此以后，张对消失了，张错出世了。

这次张错屁股上的花开得更加茂盛。他足足躺了二十天才恢复。

虽然躺了二十天，不过很是庆幸，因为在这期间，父亲没有再请先生来给他讲课，所以在这二十天里他也算是过得优哉游哉，散虑逍遥。

逍遥归逍遥，这一切都是那么短暂，轻松逍遥的日子总是过得很快，一眨眼就过去了，伤好之后，还得继续上课。

张错苦闷地坐在书房中的椅子上，双手托腮，看着窗外纷飞的乳燕，听着燕子的呢喃，不觉潸然泪下。心想自己的命怎么这么苦，虽然不愁吃穿，但总是不得自由，心想还不如干脆变成一头猪算了，但转而一想，猪虽然也不愁吃，而且是整天吃了睡，睡了吃，不用干活，但终究还是免不了被屠宰的命运，想到这，吓得眼泪也不再流出，暗暗庆幸自己没有变成畜生。

“孩子，开门，我们给你请的新老师来了。”母亲慈爱的声音在门外响起。

“不开，不开，我的屁股还没好呢！叫他明天再来吧！”张错不悦地说道。

“你这孩子，怎么这么不听话，老师正在外面等着，你好歹也跟老师见个面，认识认识吧……”

“有什么好认识的？不都是一个样吗？我说妈呀，不要再烦我了好不好？打发他走吧！如果你们真是为我好，就让我好好地休息休息。”张错皱着眉，暂时按捺住烦躁的心情说道。

张错的母亲再没说话，而此时，门外一个陌生人的声音响起。

“阿姨，您先不用着急，如果您相信我，这里就交给我吧。”

这是一个年轻女子的声音。娇柔，甜美，如三月的莺啼，令人身神舒畅。

“怎么会有一个女人？而且看样子还是一个年轻女子？”张错喃喃地自语道。不过因为心中的愤懑与纠结，这个问题在刹那之间便消失了踪影，无所遁形了。

“那这里就交给你了。有劳了，小茶姑娘。”母亲客气地说道。

“阿姨客气了，令公子救了我爷爷，我理应知恩图报才是。您放心，我一定会好好教导令公子的。”女子说着，抿嘴轻笑。

“好，那我就先走了。”母亲说完后，转身离开了。

该女子目送着张对的母亲走远之后，笑容立马收敛，转过身来，冷冷地说：“给我开门！”

张对本来心情颇为烦躁，听到这话，犹如火上浇油一般，更加恼怒，厉声喝



道：“不开！不开！就是不开！看你怎样！”

“你当真不开？”女子冷笑着说道。

“有本事你自己砸开。”张错忽然稍微收敛了一下烦躁的心绪，心想你既然是个女人，我不给你开门难道你还有本事把门砸开不成？遂故意平静地说。

“这可是你说的？”女子饶有兴趣地反问道。

“我说的又怎么样？反正我就是不开，你想进来就自己想办法吧。”张错慵懒地说道。他想反正此刻自己的心情不好，还不如逗一逗这个女人。

谁知这话刚一说完，就听得“砰”的一声，一股劲风扑面，张错下意识地闭上了眼睛，不过就算是不看，那门也被打开了。

当张错再次睁开眼睛时，那女子已经闪身进了他的书房，站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款款而立，睁着一双杏目略带威严地盯着他，白色的裙摆无风自舞。

张错使劲揉了揉眼睛，以为自己在梦中。

这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子，年龄不大，约莫十六七岁，容貌俏丽，绿鬓如云，神色冷淡，白衣白裙，宛如高原上的海子一般纯净、优雅、高贵。

张错看得有些呆了。

他从来没有见过如此美丽的女子。

这倒不是说张错没有见过女子，先前的小离不是女子吗？

小离虽然也漂亮，不过与眼前的女子比起来，那简直就是萤火跟星月争辉，不可相提并论。

“你……是什么妖怪？”张错指着该女子，战战兢兢地问道。

张错看过《西游记》，那就是越漂亮的女子越有可能是害人的妖怪。她的美丽虽然让张错心旌摇曳，不过此时他的大脑还能正常运转，刚好就将此书中的经验教训搬上了自己的舌尖。

张错却忽略了一个关键性问题：自己并不是唐僧啊？有什么好怕的呢？

不过话一出口，就收不回来了。

“我可不是什么妖怪，我是你父母请来的教书先生。”该女子背着双手，盈盈走到张错的面前，不怒自威地说：“从今天开始，我给你上课。你必须认真听课，不得迟到，不得早退。上课期间，不许开小差，不许吃东西，不得做一切与上课无关的事情，如有违背，严惩不贷！”

张错听得噤若寒蝉。

该女子的声音虽然柔美，动人心弦。但是进入张错的心中后却不是动人心弦，而是“冻”人心弦。他犹如身处极地冰窖之中，浑身上下冷得直打哆嗦，找不到